

申 報 狀 況		後續徵兵處理程序
就 學 中	畢業後不再升學	畢業後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
	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	至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，屆上述期限 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，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國中、小畢業 (或休、退學)	因不具備報考大專資格，故畢業 (或休、退學)後即 由戶籍地區 公所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大學、四技或二技	不作升學意願調查，於預定畢業 之年前 8 個月或目前 就讀學校 報送休、退學名冊時安排體檢。
已畢業或休、 退學	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	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，俾儘 早入營。
	具有報考大專院校資格，且 準備再繼續升學	於 20 歲年之年(11 月 15 日 前)暫不安排體檢，屆上述 期限 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，安排體 檢。
註：		
1. 報考大專院校係指報考大學、四技、二技及二專(報考高中職及五專不適用)。		
2. 如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 徵兵檢查。		